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814,8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共计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69.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8,930.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9.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790.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2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8,790.7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3,205.39
	利息收入净额	B2	974.1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386.32
	利息收入净额	C2	252.7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591.7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26.9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3,426.0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3,426.04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与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40000006303	92,824,809.5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0800350360	229,047,342.7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183652	8,803.2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4968599	18,919.8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5498244	8,975.68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0800768585	2,541,968.14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6304	9,809,567.05	
合计			334,260,386.2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公司提供精密电子元件领域的研发服务，公司的产品总体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以上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并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次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公司拟将“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由40,000.00万元调整为24,953.10万元，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5年6月；拟终止实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5,000.00万元，其中18,000.00万元投入到新增项目“绿色智造基地项目”；3,500.00万元投入到新增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3,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后续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790.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953.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9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6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是	40,000.00	24,953.10	24,953.10	3,386.32	17,734.16	-7,218.94	71.07	2025年6月	1,465.11	是	否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是	10,000.00	46.90	46.90		46.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790.78	18,790.78	18,790.78		18,810.65	19.87	100.11[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是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025年12月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是		3,500.00	3,500.00			-3,500.00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是		3,500.00	3,500.00			-3,500.00		不适用				
合计	—	68,790.78	68,790.78	68,790.78	3,386.32	36,591.71	-32,199.07	—	—	1,465.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流动资产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大于100.00%，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影响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时间（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变更类型	变更止目募资金投资总额	更终项募资投资总额	变止前项募资金投资总额	更终项目已投入募资金总额	变更前项目名称	后变项目名称	变更项目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2024-4-27	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40,000.00	17,734.16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24,953.10	24,953.10	3,386.32	17,734.16	71.07	2025年6月	1,465.11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2024-4-27	取消项目	10,000.00	46.90					46.90	46.90						
	2024-4-27	调增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500.00	3,500.00				不适用		
	2024-4-27	调增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18,000.00	18,000.00				2025年12月		
	2024-4-27	调增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	—	50,000.00	17,781.06	—				50,000.00	50,000.00	3,386.32	17,734.16	—	—	1,465.11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全体监事及内审部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半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八名，董事长朱新爱女士因个人原因缺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方培喜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各项内容，确认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633　公司简称：徕木股份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朱新爱	个人原因	方培喜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徕木股份	6036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小海	刘畅
电话	021-67679072	021-6767907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电子信箱	ir@laimu.com.cn	ir@laimu.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656,908,901.32	3,369,572,203.99	3,369,572,203.99	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6,664,187.59	1,914,477,386.57	1,914,477,386.57	2.7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85,277,501.62	490,202,865.56	490,202,865.56	3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120,851.07	42,036,604.17	42,036,604.17	2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11,905.43	39,268,885.86	39,268,885.86	2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1,513.04	23,125,688.07	23,125,689.07	7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2.24	2.24	增加0.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0.13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0.13	2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9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方培教	境内自然人	17.17	73,279,729	0	质押	58,163,710
朱新爱	境内自然人	9.25	39,462,521	0	质押	12,090,000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6	25,858,778	0	质押	17,922,000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21,330,839	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7,925,127	0	无	
方培喜	境内自然人	1.07	4,580,648	0	无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8	3,776,677	0	无	
海螺创投控股(珠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2,655,927	0	无	
MORGANSTANLEY & CO.INTERNATIONALPLC.	境外法人	0.58	2,481,2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2,339,97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培教持有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30%的出资，并持有其普通合伙人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的出资，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2%的出资；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4-030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周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ncmjt@zncmjt.com。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6日下午15:00-16:00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6日（周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杨壮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清学先生，独立董事廖圣清先生，财务总监马睿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5日中午12: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ncmjt@zncmjt.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5891098

电子邮箱：zncmjt@zncm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4-027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斗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4-026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杨壮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南传媒关于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编号：临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跃辉、杨壮、黄步高、熊名辉、周亦翔、王清学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南传媒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临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南传媒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编号：临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4-029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85,501,727.9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总股本17.96亿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9,600,000.00元（含税）。自2024年8月26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2024年5月23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安排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4-02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4号）核准，公司2010年10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800万股，发行价为10.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268.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1,032.43万元，余额为人民币413,235.57万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35.3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2,300.20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0年10月25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0年10月25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268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27,634.1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327,301.11万元，本年度使用333.02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224,798.08万元，系募集资金净额412,300.20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使用总额327,634.13万元，加募集资金存放利息与使用手续费的净额140,132.01万元形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松桂园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9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松桂园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松桂园支行	431629000018010610098	活期、定期	2,247,973,112.21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9010309000601098	活期	7,413.5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800096688601098	活期	85.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43050175363600001045	活期	88.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43050175363600001046	定期	97.40
合计	——	——	2,247,980,797.49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增设情况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新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闻印务”）及其子公司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闻印务邵阳公司”）分别增设1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年度新增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为185.93元。户名和开户信息分别为：

1、户 名：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账 号：430501753636000010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2、户 名：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账 号：4305017536360000104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天闻印务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账户1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天闻印务、天闻印务邵阳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账户2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1)

1. 收购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1,163.00万元，累计投入金额11,170.25万元(含产生的利息7.25万元)，投入进度100%。

2. 中南基础教育复合出版项目。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0,013.00万元，尚未投入。

3. 数字资源全屏服务平台项目。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4,630.00万元，累计投入金额14,971.23万元(含产生的利息341.23万元)，投入进度100%。

4. 湖南省新华书店区域中心门店改造升级项目。项目承诺投资总额31,982.13万元，累计投入金额2,513.01万元(其中2024年1-6月投入金额75.38万元)，投入进度7.86%。

5. 湖南省新华书店电子商务平台项目。项目承诺投资总额9,888.00万元，累计投入金额121.16万元，投入进度1.23%。

6. 全国出版物营销渠道建设项目。项目承诺投资总额9,772.43万元，尚未投入。

7.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新技改项目。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1,388.88万元，累计投入金额20,184.99万元(其中2024年1-6月投入金额257.64万元)，投入进度94.37%。

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出版发行信息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5,118.00万元，累计投入金额7,642.08万元，投入进度50.55%。

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8,500.00万元，已于2010年度全部投入，投入进度100%。

10. 湖南省新华书店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项目。公司于2011年12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批准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湖南省新华书店衡阳市新华文化广场项目。项目承诺投资总额4,300.00万元，累计投入金额4,311.85万元(含利息11.85万元)，投入进度100%。

11. 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项目。2013年9月27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资组建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项目承诺投资总额29,539.00万元，累计投入金额3,043.22万元(含利息43.22万元)，投入进度10.30%。

12.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校园连锁书店项目。2013年9月27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新华书店校园连锁书店的议案》，本项目投资总额3,245.89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投资3,000.00万元，新华书店自筹流动资金245.89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3,000.00万元，累计投入金额2,976.33万元，投入进度99.21%。

13. 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项目。2013年10月28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运用部分超募资金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财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项目承诺投资总额70,000.00万元，已全部投